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2 年半年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